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878,366.36元。

2、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4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13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4

2	08*****878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8*****8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226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无。

七、咨询机构

联系人：胡小平、杨艳卫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8日